**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_\_\_\_\_\_

签订地点：

甲方： \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销售合同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采购如下商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 **产地** | **品牌** | **包装** | **价格（含税）** | **交货地点** | **交货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产品质量执行国家标准

2、双方协商确定的其他标准： (以甲方规格书，见附件一)

3、乙方依甲方需求如实提供《原物料组成分析及调查表》，并保证《原物料组成分析及调查表》内容的真实性及所使用的原材料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甲方要求，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原辅料名称及生产商资料等相关资料。乙方原辅材料或生产商变更时，必须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认可；若无变更，须每年提供没有变更的说明给甲方（传真或邮件）。

4、乙方应严格按国家法规、标准及甲方的要求进行自检，并每批随货提供检验合格的报告。

5、乙方须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按照国家法规及标准和甲方品质规格书要求的全项目检验报告；并每年不得少于 2 次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一次样品乙方自己取样、一次样品到货甲方仓库取样送共同确认的检测机构）。当有相关食品安全风险存在时，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并满足第1、2款规格要求。

6、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生产经营过程均应符合国家法规及国家标准的要求，若经第三方机构或政府监管部门发现产品或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违反国家法规规定的情形，以及可能因上述问题遭受处罚或遭媒体曝光（即使该等状况乙方无过错），对甲方产生影响的，一律按照下述第六条违约责任第5、6款来处理。

7、除双方约定情况外，乙方所送达的商品剩余保质日期不得少于甲方规格书中的规定，且本次到货生产批次不得早于之前送货的生产批次。

8、运输的条件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产品标签及产品质量标准上对贮存条件有明确要求的，运输的条件应符合相应的要求。

9、包装标签标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

10、乙方需配合甲方对乙方所供原料生产工厂、储存仓库或原料基地进行无

通知的现场稽核。

第三条 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1、交货时间：

2、交货地点：

3、交货方式：采取下列第 种方式

（1）乙方负责送货。

（2）甲方自提。

（3）乙方代办托运。

4、运输方式：采取下列第 种方式

（1）汽车运输 （2）火车运输 （3）轮船运输

5、运费由 乙 方负担。

6、包装要求、订单确认

包装要求：出厂原包装，包装标签标识符合第二条第8款要求

订单确认：以甲方订购单为准，双方传真或邮件确认

第四条 价款及支付

1、合同总价款：

2、付款方式：

第五条 验收及异议

1、甲方接收产品时，双方应当面清点数量、查验产品种类、规格是否相符、外包装有无破损、受潮、异味、污染等不安全因素，如甲方接收产品时未提出异议，即视为乙方交货数量、种类、规格符合要求且全部外包装完好。

2、乙方交付的产品质量保证期为 个月（以规格书为准） 。乙方在质保期内对产品质量承担全部责任，因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但因甲方保管不善的原因造成的质量损害除外。

3、甲方在接收产品之日起 7 日内按本合同约定对产品质量进行检验验收，如有异议，应立即通知乙方。甲乙双方对质量有争议的，需提请双方认可地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认定，在质量异议期间，甲方应妥为保管乙方交付的产品，因甲方责任造成产品毁损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在使用中发生问题、因乙方提供的产品不良造成甲方生产损失、产品不良或被投诉时，乙方需配合甲方进行处理并赔偿相应的损失；

5、乙方的产品或经营活动在平面及电视、网站等媒体中被曝光有损产品的

报导而对甲方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的，乙方需配合甲方进行处理并按照

下述第六条违约责任第5、6款赔偿相应的损失。

6、除双方约定情况外，乙方所送达的商品剩余保质日期不得少于甲方规格书中的规定，且本次到货生产批次不得早于之前送货的生产批次，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收全部或部分不符合约定的产品。如甲方同意接受，则按质论价处理；如甲方不同意接收或价格协商不成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同时乙方仍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另行交货。如交货超出本合同约定日期的按延期交货处理，且因甲方拒收所导致乙方产生的额外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数量交货，少交而甲方仍有需要的，乙方仍应照数补交，如交货超出本合同约定日期的按延期交货处理。

3、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和数量交货，每延迟一天，须按日以货款总额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超出7天仍未交付货物的，除仍需承担上述责任外，甲方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货物价款总金额10％的违约金。

4、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货款的，每延迟一天，须按日以所欠货款额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发生以下情况，甲方有权将库存的由乙方提供的产品退回乙方，从货款

中扣除相应的损失。

1. 甲方对乙方提供产品的生产或仓储场所进行例行审查，审查未通过的。例行审查时间及方式由双方另行确定。
2. 《原物料组成分析及调查表》内容的真实性及所使用的原材料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甲方要求。
3. 乙方因品质问题被媒体曝光。
4. 乙方或相关产品生产厂家被政府职能部门判定为违法违规，或相关产品被判定为不合格。

6、因乙方提供甲方的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甲方客户投诉、退换货、遭受处罚或遭媒体曝光或者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甲方对其有形损失（因此发生的费用、对需方客户的赔偿等）及无形损失（公司信誉、品牌商誉等）直接、间接损失进行核算后，以书面通知乙方，并从乙方货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予以赔偿。乙方需向第三方索赔的，甲方可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1.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及补充，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双方签

字盖章确认。

1. 除法律规定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如需提前终止本合同，应提

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3、若发生第六条第5款约定的状况，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书面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以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补充条款

无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甲方：杭州味全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

（公章） （公章）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日 期： 日 期： 年 月 日

合约附件：

附件一 《甲方规格书》